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宁夏大学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双一流建设资金-园艺学（A类）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0703

招标文件编号：ZHXY 采招字 2022-006 号

代理机构：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03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070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008043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双一流建设资金—园艺学（A 类）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8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659000.00

采购需求：

智能土壤温湿度自动记录仪、pH 计、叶绿素仪（进口）、恒温培养振荡器、人工气候箱、根系影像扫描仪、消煮炉、火焰光度计（进口）、露点水势仪（进口）、便捷式电导率仪、●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进口）、多功能温度热流测试仪(围护结构传热系数)、赶酸器。（带“●”为核心产品，具体数量及内容以采购文件第四章内容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宁财规发〔2021〕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财库 〔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4）宁财规发【2019】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事宜。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

（3）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04-07 0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者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1 日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2、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1303 室。

4、投标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加投标供应商 QQ 交流群：331010760 进行咨询。

5、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6、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须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查看招标文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当天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

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大学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联系方式：0951-2061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绿地二十一城领海 a 座 24 楼

联系方式：0951-8659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叶林

电话：13519517509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楠、张益满

电话：0951-8659767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双一流建设资金—园艺学（A 类）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大学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电话：0951-206150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绿地二十一城领海 a 座 24 楼 业务联系人：张楠、张益满 电话：0951-8659767 传真：/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 1：以上资格文件 1.1-1.5 项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电子章，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质文件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 2：1.3、1.4、1.5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应的证明材料。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9000.00 元（如有）
11	保证金：13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2-04-07 09:00 保证金缴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持 CA 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按系统提示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缴纳。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04-07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6	开标时间：2022-04-07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7	信用查询时间: 资格性审查前； 查询渠道：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现场查询结果资料由代理机构在档案中留存；

	不接受供应商自行查询结果。
18	核心产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所属行业：工业
1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根据《宁夏大学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取费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须符合以下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U盘形式）。 2.投标文件要求：①电子投标文件：见本须知“电子投标文件要求”。②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编写目录及页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3.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密封是指供应商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等。 4.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纸质文件进行评标。 5.签字及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及盖章的位置，投标文件涂改、插除的地方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以及采购文件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其他位置。
4	电子开评标：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请下载采购文件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

	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6、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6	开标厅具体信息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五楼信息发布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

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

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履约验收

31.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品名	数量	是否进口
1	智能土壤温湿度自动记录仪	4	
2	pH计	2	
3	叶绿素仪	4	是
4	恒温培养振荡器	1	
5	人工气候箱	1	
6	根系影像扫描仪	1	
7	消煮炉	1	
8	火焰光度计	1	是
9	露点水势仪	1	是
10	便捷式电导率仪	2	
11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核心产品）	1	是
12	多功能温度热流测试仪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1	
13	赶酸器	1	
预算金额： 680000.00元		最高限价：659000.00元	

序号1、智能土壤温湿度自动记录仪

一、每套设备配置8路土壤温度、8路土壤湿度；每套设备配130米耐低温耐老化柔性屏蔽信号线。

二、硬件配置参数：

1）自动数据采集记录主机：

精铸铝合金机箱，至少IP65防护等级。

超低功耗数据采集记录仪，8路独立智控电源管理。

内置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标配支持AC220V市电与电池双供电。

配备市电供电与锂电池充电两用模块电源，内置过充、过放保护功能，双色指示灯。

内置大容量FLASH存储器，支持写入保护、断点续传等功能，具有数据防丢失技术保障数据安全存储。

内置高精度实时时钟，数据存储间隔连续可调。

主机供电、信号、通讯接口等均具备限压、过流等防护措施。

记录仪主机质保3年（非人为破坏，超出质保范围5年内维修、更换免材料费）。

2）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主要用于设施土壤的温度和湿度的测定。

序号2、PH计

1.工作条件：

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环境温度：5--40℃；相对空气湿度：最大80％。

用途：用于实验室常规PH值测定。

2.技术指标：

★2.1测量范围及精度：pH:-2～16.00,精度:±0.01pH,mV:-2000～2000，精度：±1mV，温度:-5～105℃，精度：≥0.3℃；

2.2 具备PH和mV两种测量模式；

2.3 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温度补偿模式；

2.4 四组内置缓冲液组，全自动识别缓冲溶液，最多5点PH校正，一次按键完成校准；

2.5 可一次按键完成校准、测量以及测量模式的切换；

2.6具备全自动及手动两种终点判定功能，并可显示终点稳定图标；

2.7 校准后显示电极斜率和电极状态图标，便于直观判断电极所处状态；

2.8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便于操作者发现及解决问题；

★2.9采用大于4英寸段码LCD显示屏，方便观测；

★2.10 主机带存储数据功能，可存储至少200组数据，有RS232接口可以接打印机，有USB接口可以输出到电脑，有参比接口可以连接参比电极。

3、配置：

3.1 主机1台

3.2 三合一复合电极1支

3.3 电极支架1个；

序号3、叶绿素仪（要求原装进口）

1.用途

测量对象农作物叶子

2.参数：

测量方法：2个波长下的光密度差

测量区域：≥2x3mm

样品厚度：最大1.2mm

样品插入深度：≥12mm（可使用深度调节装置调整位置为0-6mm)

光源：2个LED光源

传感器：1个SPD(硅光二极管）

显示：LCD屏幕显示，4位小数， 趋势图

显示范围：9.9 -199.9单位

内存：至少30组测量数据， 可计算／显示平均值

电源：2节五号电池

电池寿命：约20,000次

最小测量间隔：约2秒

精度：士1.0单位(0.0-50.0单位，常温湿度下）超过50.0单位时会显示'*"

重复性：士0.3单位以内

再现性：士0.5单位以内

温度漂移：士0.04单位以内/℃

操作温度／湿度范围：0- 50℃，相对湿度85%以内(35° C) • 无凝露

储存温度／湿度范围：-20-55℃，相对湿度85%以内(35° C)• 无凝露

尺寸／重量：78-80（宽） x164-170（长） x49-52（高） mm,≥200g

其他：警告音， 用户系数补偿

3.配置

标准配件：深度制动，手绳，2节五号电池，软包 ，检验合格证

序号4、恒温培养振荡器

一、用途

产品广泛应用于对温度、振荡频率有着较高要求的细菌培养、发酵、杂交和生物化学反应以及酶、细胞组织研究等。在医学、生物学、分子学、制药、食品、环保等研究应用领域有着广泛而重要的应用。

二、技术参数

控制方式：P.I.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显示方式：4.3-4.5吋480-490×272-275点陈≥65K色大屏幕彩色触摸屏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式

振荡方式：回旋式

驱动方式：多维驱动式

开门方式：单开门

环境温度要求℃：5~35

温度控制范围(℃)：4~60

温度分辨率精度（℃）：0.1

温度波动度（℃）：±0.1

温度均匀度（℃）：≤±1（37℃）

转速范围（r/min）：30~300

转速精度（r/min）：±1

摇板振荡幅度（min）:≥26

定时范围（min）：0~9999

安全功能：上、下限超温报警；上、下限超速报警；独立式超温保护器；

开门停机保护；漏电保护；制冷机超荷保护

附属功能：来电恢复、参数记忆、参数加密、速度校正、时钟显示

编程功能：反复、步调、温度阶梯、曲线编程设定；9/18（段/步）；每段时间：999.9（min）

打印功能：嵌入式.微型.内置

制冷功能：空冷式.R134.a 制冷量自动控制.无霜运行

摇板尺寸（mn）：496-500*350-360

最大装瓶量：≧50ml*78支,或100ml*56支,或≧250ml*36支,或≧500ml*24支，或≧750ml*18支

摇板数量（块）：2

净重kg/毛重kg：≧165/190

容积L:≥176

功率（W）：≥1250

电源：AC 220V 50/60Hz

三、配置标配

可满足同时摇试管与锥形瓶的弹簧夹具，两层

四、技术服务和培训

产品自验收后，保修期为贰年，贰年内修理费、零部件费用全免（人为损坏情况除外）；终生维修，过保修期后，只收取零部件费用及运费

序号5、人工气候箱

一、用途

适用于植物的生长和组织培养，种子发芽、育苗、微生物的培养试验；昆虫小动物的饲养；水质监测的BOD测定；药材、木材、建材的老化及使用寿命测试等，以及其他用途的光照，恒温、恒湿的专用试验设备。

二、技术参数

1.容积：≧250L

2.内（外）尺寸（长*宽*高）(mm)：≧500*450*1042、600*600*1690

3.控温范围分辨率、波动 ℃：0-50 ±0.1/±0.5

4.控湿范围分辨率、波动%RH：50-95±1/±5

5.光照LX：0-12000

6.微电脑程序控制温度、湿度、光照度，可模拟白天及黑夜的温度、湿度变化，也可选择生长环境充足稳定的光源。

7.聚氨酯60mm发泡门，门上面有观察窗，观察窗具有防雾功能，可设定30段程序，每段设置时间范围1-99小时（选配），可设置不同的分段参数，以满足植物生长的不同参数。

8.内胆不锈钢，带锁，压缩机安装在底部，控制器安装在顶部，LCD液晶显示，可显示温度，湿度，光照度，时间，周期等功能

9.光照度：0-30000LX，只要输入所需要的光照度，光源板就会自动调节为设定的光照度，无需人为用照度计测量。

10.光源数量：LED光源板防水防腐蚀，材质为铝基板，散热效果好，光源板尺寸≧420*480，色温≧4000K,每块光源板灯珠数量至少675颗

11.数据处理：电脑内部能记录各参数的变化状况。适用于质量认证的资料记录与故障诊断，所有资料可通过U盘下载存储数据

三、配置：标配

四、技术服务和培训

1.一年质保，终身有偿服务

2.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序号6、根系影像扫描仪

一、用途

可以分析根系长度、直径、面积、体积、根尖记数等，功能强大，操作简单，广泛运用于根系形态和构造研究。

二、技术参数

扫描仪类型：彩色平台扫描仪

图像传感器：CCD

★分辨率：≥4800 dpi（H）× 9600 dpi（V）

色彩深度：≥48bit

光源：LED

色彩模式：彩色,彩色48bit,灰阶,灰阶16bit, 256色/256自定义,Lab, web/Internet色,艺术线条/半色调,CMYK

扫描范围：反射稿：≥304.8mm × 431.8mm（12" × 17"）透射稿：≥304.8mm × 406.4mm（12" × 16"）

★动态密度：≥3.7Dmax

输出文件格式：TIF,BMP,EPS,JPG,PSD,PDF,SCT驱动：标准TWAIN

接口类型：USB 2.0

操作系统：Windows XP / Win 7 / Win 8 / Win 10 Mac OS X 10.13

功率：≥54.9W操作环境：湿度20% ~ 85%RH

三、配置

标配、透扫器

序号7、消煮炉

一、用途

消化炉是依据经典湿法消解原理研制的样品消解、转化设备。主要用于农业、林业、环保、地质石油、化工、食品等部门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部门对植株、种子、饲料、土壤、矿石等样品化学分析之前的消解处理。

二、技术参数

1. 样品孔数≥20孔
2. 孔 径≧Φ43.5mm
3. 加热模块材料等静压高密度石墨
4. 设计温度≥550℃
5. 控温精度±0.5℃
6. 升温速率≈8--15℃/min

7. 温度控制系统≥5.5英寸彩色触摸屏，1-40段程序升温/单点升温双模式

8. 配方管理≥9组

9. 定时关机1—999分钟任意设置

10. 工作电压AC220V/50Hz

11. 加热功率≥3KW

12. 净重（Kg）≧26

三、配置

标配

序号8、火焰光度计（要求原装进口）

一、用途

测定土壤、肥料以及农业分析中的钾、钠，钙等元素的含量；

二、技术参数

2.1显示：0-199.9/0---1999，3位半LED

2.2 量程：Na/K：0-10ppm；Ca：0-100ppm

2.3灵敏度：Na,Ka≥0.5ppm,Ca≥5ppm，读数可显示为100

2.4干扰值：同等浓度下<0.5%

2.5线性值：好于2%CV，Na,Ka≥3ppm,Ca=5ppm

2.6漂移值：对10ppm Na,30分钟预热,零漂移小于2%每小时

2.7重复性：对10ppm Na,K,20个同量样品测量重复性好于2%

2.8检测限：对Na,Ka<20ppb

2.9稳定时间：充样后，≤20秒

2.10进样速率：2—6毫升/秒

2.11燃气:丙烷,丁烷或其混合气,30psi进气压力

2.12输出：100mV记录仪

2.13 通道：单通道

2.14 电源：198-264 VAC/50Hz

2.15 尺寸：≧510 x 390 x 345mm

2.16 重量：≧ 9.5 公斤(净重)/16.5 公斤(毛重)

三、配置

3.1 单道数字式火焰光度计

3.2 钠离子标准液，≥6x100毫升,1000ppm

3.3 钾离子标准液，≥6x100毫升,1000ppm

3.4 钙离子标准液，≥6x100毫升,1000ppm

3.5 内置钠/钾/钙离子滤片

3.6 自带空气和燃气管路各2米及接头

3.7 静音空压机,约28升/分钟，一台（进口）

3.8 进气空气过滤器，一台（进口）

3.9全本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

4.0全本英文操作使用说明书

序号9、露点水势仪（要求原装进口）

一、用途

可以在实验室或野外测量土壤、叶片的水势，该仪器可以自动测量、记录和存储数据。具有数字显示功能。同时可连接最多8个样品室，输出数据是通用的MPa单位。

二、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工作温度：0~+60℃。

1.2工作相对湿度：10-90%。

1.3电源：220V，50-60Hz。

2、技术指标要求

2.1主机：

2.2★测量范围：±300 mV（-0.05到-8 MPa）

2.3★精度：±0.03 MPa

2.4分辨率：≥20nV

2.5冷却电流：≥8mA，可自定义5-60秒

2.6通讯端口：RS232串行端口

2.7★显示：4行20字符LCD显示，具有背景灯

2.8存储：10000个数据

2.9软件：Windows界面

2.10通用样品室：

2.11电缆长度：≧1.5m

2.12样品固定器：6个固定器（每种大小2个）

2.13★≧9.5mm直径x4.5mm深用于土壤或其他较大样品

2.14≧7mm直径x2.5mm深用于叶片

2.15≧7mm直径x1.5mm深用于饱和渗透滤纸片

2.16测量范围：标称-0.05MPa~-8MPa，使用特殊的技术可以达到-300 MPa

2.17校准：用标准溶液

2.18处理时间：30秒~几分钟，根据测量样品的平衡时间

2.19精度：0.01MPa ±2%

三、配置

3.1主机1台

3.2软件光盘1张

3.3RS232通讯电缆1条

3.4用户手册1本

3.5通用样品室3个

3.6充电器1个

3.7维护和保养套件1套。

3.8水势标定液1套。

序号10、便捷式电导率仪

一、参数

仪器级别： ≥1.0级

测量参数：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值、温度

电导率：范围：0.000 μS/cm～1000 mS/cm

最小分辨率：0.001μS/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1.0%FS

电阻率：范围：5.00Ω• cm～20.00 MΩcm

最小分辨率：0.01Ω• 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1.0%FS

TDS：范围：0.000mg/L～300g/L

最小分辨率：0.001mg/L，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1.0%FS

盐度：范围：（0.00～8.00）%

最小分辨率：0.01%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0.2%

温度：范围：(-5.0～110.0)℃ /(23.0-230.0)℉

最小分辨率：0.1℃/0.1℉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0.2 ℃

电源：可充锂电池，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5V）

尺寸（mm），重量（kg）：≧90×255×40，≥0.5

二、配置

便携式电导率仪	1台
电导电极	1支
电导率溶液 1408μS/cm （20mL）	10包
充电器5V 2A	1个
电极挂架	2个

序号11、●实时荧光定量PCR仪（要求原装进口）

一、主要技术指标：

1.1 ★光学系统：最高6通道，滤光片组可自由组合；可选滤光片不少于10组；

1.2 光源要求：不少于四色LED（蓝、绿、白、红），要求光源免更换，免预热；

1.3 检测器：高敏通道式光电倍增管；

1.4 检测灵敏度：≤1 nm（30 μL）FAM；

1.5 模块类型：镀金纯银槽；

1.6要求支持线性温度梯度功能，能够设置等温差的线性温度梯度；

1.7梯度温度范围：0.1-35 ℃；

1.8 ★最大升温速率：≥7 ℃ /s；

1.9 ★孔间温度均一性：≤±0.2 ℃；

1.10 ★温控准确性：≤±0.15 ℃；

1.11 热盖：最高温度可达110 ℃，自动调节接触压力；

1.12 耗材类型：标准0.2 mL 单管、标准0.2 mL八联管、96 孔板等；

1.13 反应体系：10-70 μL；

二. 软件功能要求：

2.1 支持蛋白熔解曲线分析、蛋白热稳定性检测、蛋白相互作用分析；

2.2 支持FRET分析；

2.3 绝对定量、双标准曲线法相对定量、双ΔCt 法相对定量、熔解曲线、等位基因分析/SNP 报告、扩增效率计算；

2.4 操作分析软件可以无限制安装在多台电脑上；

三. 配置要求 ：

1. 六通道定量主机；

2. 电脑工作站(不低于i5处理器、≥4G内存、≥500G硬盘、≥22寸液晶显示器)；

3. 中文分析软件。

四.售后服务：原厂家出具整机质保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五.文件要求：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还需提供厂家溯源性文件复印件并附中文翻译）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序号12、多功能温度热流测试仪(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主要指标参数

1、接入能力：有线传感器：12个10米温度传感器和6个10米线硬板热流传感器；

2、尺寸：≥430*340*165mm

3、存储：外界U盘存储，周期1-60min可设置。

4、显示：彩色触屏，≥7英寸，分辨率≥800*480像素

5、续航时间：≧48小时。

6、通信方式：传感器通过Zigbee与主机通信，主机通过4G与云平台通信。

7、供电方式：DC12V/内置锂电池。

8、使用环境：-10～50℃。

温度传感器参数

1、温度范围：-20～85℃。

2、温度精度：±5℃。

热流传感器参数：

1、测试范围：-20002000W/m2

2、热流系数：≦23.26W/m2·mV

3、热流分辨率：≦0.1W/m2

无线温度热流传感器参数

1、存储：20000组以上

2、唤醒间隔：20～60min。

3、通信：Zigbee

单机版数据处理软件：

PC端软件可从U盘导入测试数据，通过软件可计算出传热系数和热阻。可以将数据保存为Excel，html或txt格式。可以将曲线图形另存为图片格式，可

以生成测量数据的统计报表，可以进行报表的打印和导出等。

远程云平台：

主机自带4G通信模块，测量的数据会按照5分钟的间隔发送到云平台，用户通过PC端输入网址登录进入平台。

序号13、赶酸器

一、用途：赶酸器，具有消解快速、高效、方便等优点，配套高通量微波消解仪，做后期赶酸专用，也适合大多行业(食检商检、环境、医药、化工、生物、地质冶金)等领域的样品前处理，微波消解的预处理和赶酸处理，是原子吸收、原子荧光、ICP-AES、 AA、ICP-MS 等分析仪器的理想配套产品，该仪器采用优质铝合金加工，具有耐酸、导热性好、孔间温差小、试管受热面积大、升温迅速等优点，有利于样品的消煮。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温度范围:室温+5° C~240° C;

2.测温精度:±0.1° C;

3.消化管:聚四氟无刻度(满容积70mL);

4.单次赶酸试样数量: 20个;

5.隔热:独特风道及环保纤维;

6.电源:220 VAC±10% 50Hz

7.功率: ≧ 1.5 KW

8.外形尺寸: ≧340mm× 340mm×293mm

9.重量: ≧16kg

三、仪器使用条件：

额定功率：≥1.5KW

输入电压：220VAC±10%50Hz

漏电开关和可靠的地线。

（2）商务要求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2、**交付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采购文件中带“●”为核心产品，带★为重要技术参数。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采购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针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未超采购预算			
3	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指定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5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			

结论（“通过”/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1、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8%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8% 后参与评审。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 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要求及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45分	**注：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基础分为37分，以此为基础：**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加1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为止。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2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1.5分，减完为止。 **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正偏离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公章的相关证**

			明文件（例如：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相关证明文件附于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后， 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
3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 年2月至今）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 书、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三者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 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具体，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培训方案的得5分；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计划基本详细、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4分；培训方案体系不完备、计划简略的得1-2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5	质保承诺	5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承诺延长质保期、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基础上延长质保期、但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详尽、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3-4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不完善、质保期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完善、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1-2分； 未提供质保承诺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

			后服务内容详尽，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7-10分；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内容不详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慢的，得3-6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完善，无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的，得1-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注：（1）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链接，方便评委查阅。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宁夏大学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NXU/【2022】第　　号

招标编号：

买　　方：宁 夏 大 学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元（大写：）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人工、税金等全部费用，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外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质量保证

1、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买方要求和卖方承诺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等作为合同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依据，卖方实际提供并交付货物时，须使用方经现场查验检测，若不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退货、换货，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有权向卖方收取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4、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5、进口设备采购涉及到的海关清关、免税等手续由卖方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进口设备代理服务费及免税以外增加的关税等）均由卖方承担。

6、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因此使得买方遭到索赔等，买方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____日内将**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卖方于1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卖方免责。

六、货物验收

1.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买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3. 卖方应对提供的货物验收内容列出清单，作为买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货物交给买方。

4. 验收时，买卖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如经买方通知卖方未按时在场参与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买方作出的验收结果。在验收过程中，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招标及投标文件内容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卖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买方要求免费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卖方按本合

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

七、付款条件

买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买方向卖方首次支付货物合同价的90%，合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剩余合同价的10%为货物质保金，合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买方在货物验收合格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30天内无息付清卖方。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_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于赔偿；**在所供货物质保到期前，由卖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由买方使用单位确认，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如卖方擅自终止合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总金额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卖方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买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一种或多种措施：（1）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2）退换货，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货伙换货，但时间不超过15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从超过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标准收取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自逾期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买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采购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3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招标公司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宁 夏 大 学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西夏区贺兰山路489号	**地址：**
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开户行：**
账号：114010188900011157	**账号：**
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0005H	**电话：**

买方使用单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确认内容为：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制造商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七、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

供 应 商:（盖章）

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有效期_天内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一）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二）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

（三）针对本项目质保承诺

（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1、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2、以上方案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模块中。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

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

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

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年 6 月 18 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 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 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下简称《通知》） 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适用对象范围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对象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疾人辅助性就业

机
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通知》列的五项条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应符合《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宁残联发[2017]100 号）的认定标准。

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具体内容

（一）执行最高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二）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金额的 1%。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投标、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压缩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优化合同付款期限。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5 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

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建设优先采购专栏。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平台，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与项目投标、网上超市简易竞价采购活动时，价格扣除与优先采购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工作。各县（区）残联在申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的单位及产品时要严格按标准条件进行筛选，并填写《宁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产品申报单》（附件 2） 报市级残联审核、自治区残联备案，每年年底组织对产品专栏的所有单位和产品进行复审。各市级残联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情况报自治区残联。

宁夏同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12 月 4日